



我这浅显易懂的心
和那深沉如夜的爱

沈从文传

陈陶
著

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，
看过许多次数的云，
喝过许多种类的酒，
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。



江西人民出版社
Jiangxi People's Publishing House
全国百佳出版社

我这浅显易懂的心
和那深沉如夜的爱

沈从文传

陈陶
著



江西人民出版社
Jiangxi People's Publishing House
全国百佳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这浅显易懂的心和那深沉如夜的爱：沈从文传 /

陈陶著. — 南昌：江西人民出版社，2017.5

ISBN 978-7-210-07566-0

I. ①我… II. ①陈… III. ①沈从文 (1902-1988)

—传记 IV. ①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7) 第046495号

我这浅显易懂的心和那深沉如夜的爱：沈从文传

陈陶 / 著

责任编辑 / 王华 钱浩

出版发行 / 江西人民出版社

印刷 /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

版次 / 2017年5月第1版

2017年5月第1次印刷

880毫米×1280毫米 1/32 8印张

字数 / 180千字

ISBN 978-7-210-07566-0

定价 / 36.00元

赣版权登字-01-2017-176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序言

“我行过很多地方的桥，看过许多次数的云，喝过许多种类的酒，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。”时至今日，这首被无数善男信女崇慕的诗歌，每每读来，依然能品咂出一种像烈酒下肚般，灼热滚烫的爱的温度。

生活般的景象，一份爱意的流露，想必写这首诗的人，定是个在尘缘里不会说谎的痴汉。

这位痴汉，便是一代大师沈从文。

写下这首诗歌时，沈从文正从一名落魄考生，被破格提升为上海公学教员。

这个新教员被课堂下一只端庄而俊秀的黑凤惊扰得目眩神迷，干涩的言语不能倾尽夜夜相思，于是便给张兆和写下了这首饱含深情的诗。

这个沉闷的书呆子，心中的爱被点燃，已然成为那个时代自由恋爱的代言人。

沈从文的人生，与那些处于风口浪尖的传奇人物相比，少了些传奇色彩，却独有一份岁月洗练后的敦厚与质感。对于大多数人来说，最为津津乐道的便是他与张兆和的恋情。

在当时封闭的社会情境下，作为一个受五四影响的新青年，他高举自由恋爱的新旗帜，以笔作为爱情的桥梁，在文字里孤单地叙述着对张兆和从相见到倾心的柔情，义无反顾而楚楚动人。

终于在等待了四年之后，他怀着对爱情况味里最后的憧憬，从青岛大学一路颠簸，几经周转到了张兆和的苏州家里。

他渴求一个答案，最终功德圆满。

沈从文作为 30 年代文坛的领袖人物之一，在愚蠢残忍的世界里，他看透了从上层到被蹂躏者腐烂的灵魂。

爱情让他的文字变得坚定自省，对旧世界的深恶痛绝，让他对这个面临变革的社会进行了深切剖析。他渐渐对自己的人生有了种种皈依与探索的能力。

受到新思潮熏陶与启发的沈从文，急需吐纳自己的心声，他一头扎进“窄而霉小斋”，用一支笔倾诉着一个清醒灵魂的热忱和正义。

一份执着与倔强的坚持，换来了丰硕的成果，从处女作《一封未曾付邮的信》开始，一直到《边城》的问世，意味着一代文学大师建造的文学世界的整体构架基本完成了。

想要叩开沈从文笔下湘西世界的大门，《边城》无疑是一把最精准的钥匙。

作为文艺界的一面旗帜，他不仅仅在文坛独树一帜，而且始终引领着一代年轻人进步的思潮，鼓励他们对人生做一番深入独

到的认识和体验，教导年青一代大胆发出自己的声音。

在曲折反复的历史长河里，走完了熠熠生辉的一生，他的文学精神以及思想中闪光的智慧，还在一直流传，并将成为一种不朽的力量，燃烧在通往真理的路上。

目 录

Contents

第一章 冲破宿命·将军世家的文艺之子

1. 古镇里的名门世家 / 002
2. 军人世家的率真孩童 / 006
3. 从未见识过的场景 / 012
4. 新思潮的风带来了萌芽 / 019

第二章 军旅生涯·青春是一场灵魂的内战

1. 苦难的独特味道 / 028
2. 畅游在珍贵的时光里 / 035
3. 追逐着遥远又缥缈的梦 / 041
4. 相遇时的惊喜是命运的馈赠 / 048

第三章 缤纷世界·我想出发去任何地方

1. 生活就发生在现下 / 056
2. 在新的世界贴上自己的标签 / 063
3. 最值得纪念的人 / 071
4. 朦胧的哀愁与沉思 / 077

第四章 文学之光·沉思里觉醒的笔墨

1. 在北京城里根植梦想 / 084
2. 在心灵的土壤里开出一片花海 / 090
3. 志同道合的挚友相逢 / 096
4. 渐次苏醒的文学灵魂 / 102

第五章 蓄势待发·为梦想，去任何地方

1. 一个美丽冗长的爱情故事 / 110
2. 生活的绝望混合着理想的激流 / 117
3. 我明白你会来，所以我等 / 123
4. 命运难测，人生无常 / 130

第六章 光阴故事·生命最旺盛的年华

1. 那些回不去的曾经 / 138
2. 一杯幸福的甜酒 / 144
3. 故乡的往事悠悠 / 151
4. 文字的碰撞，灵魂的交锋 / 157

第七章 沉浮飘荡·穿越时光后的沉默

1. 步履前方，心之所向 / 166
2. 遥望现世的忧愁 / 173
3. 于破碎中重塑自我 / 180
4. 一座没有春天的春城 / 186

第八章 大师风范·在混乱迷茫中持守希望

1. 用微小的力量把黑夜燃烧 / 192
2. 灵魂深处的叩问 / 198
3. 一杯忧愁填满心头 / 204
4. 尘埃落定，归于安宁 / 210

第九章 大音希声·我对这个世界没什么好说的

1. 属于大师的理想国 / 218
2. 他也曾深陷迷茫 / 224
3. 十年一梦 / 230
4. 一个时代的永恒记忆 / 237

后记



第一章 冲破宿命·将军世家的文艺之子

1. 古镇里的名门世家

历史的笔墨挥写在时空里，总是跌宕起伏。过往像极了大电影，是一串串精彩的故事，也是不可复制的传奇。生生世世印在人们的记忆里，或是给平凡的生活增添色彩，或是让自己在匆匆行走之余多一片思索。

遇见即是缘分，开卷皆有收获。所以，当你的目光落于此处，请随同我这文字匠人，打开时间的闸门，跟着大师的背影，去探访一段民国传奇。

故事的开篇，美丽而诗意，只因为那座灵秀的古城——凤凰。

它位于四川、湖南、贵州三省接壤的湘西境内，俗名镇筵。小城四周皆山，峰峦叠嶂，山上古木耸立，其间为各类鸟兽栖身之所。盛传山上有一只九头鸟，姿态优美，气度不凡，尤唱歌婉转，为人所动，小城遂被赋予凤凰之名。

沱江的水，带着历史里沧桑与哀愁的故事滚滚东流，经凤凰一路向北，倾泻而去，再往东北，汇入著名的武水。在沱江之上有一座大桥，两侧层叠着古色古韵的民居，小镇的石板路在一代又一代的匆忙脚印里，逐渐斑驳。

如画风景孕育着独特的人文，小城最著名的是各个庙宇，庙会最热闹处，不知道受到多少善男信女的追捧，香火自然连续不断。而文化胜景，自然而然地吸引着人群，凤凰城里的常态是车水马龙，熙熙攘攘，就连平日里庙宇高悬的铎铃丁当的响声，也会被淹没

在人声鼎沸里。这幅浮世图里的人间烟火，为故事渲染了一个美丽的背景。

自古灵秀圣地总是名人辈出，凤凰的沈家便是这其中之一。在《清史稿》记载中，除了从湘西乡勇组成的箴军中走出来的田兴恕，官拜贵州提督，封为钦差大臣之外，最有名的便是沈从文之祖父沈宏富，这位沈家的先祖，英武神勇。从小小兵卒，一路攀升，成为湘军最高级将领。

只是，命运弄人，繁华早早地歇了声，沈宏富因病早逝，只留下一份名利富贵。生老病死本是人生常态，可他所留下的一切，却无人传承，只因沈宏富没有子嗣。

一般遇见这种情况，照例要从近亲中过继一人给他为子，这个使命便由沈宏富的二弟受领。谁知，二弟在乡下之妻碰巧也没有生养，在紧要关头，沈宏富之妻做主给二弟在苗家寻了一女子，先后生下两个儿子，遂将老二沈宗嗣过继给沈宏富。这沈宗嗣便是沈从文的父亲。

沈宏富为后代留下了一个精神榜样，一个关于荣耀与富贵的将军梦。他的后代也的确承袭了他的瞩望。

在沈宗嗣很小的时候，沈老夫人便如数家珍地给他讲述了沈宏富的丰功伟绩。沈宗嗣追慕父亲生前死后的荣光，从小便梦想做一个威武的将军。他从小聪慧，习得一身好武艺，他体魄强健，性格豪放，已具备一个将军的素质。

1892年，他娶了当地贡生黄河清之女黄英为妻。黄英出生书香门第，读书颇多，还精于医学，而且年纪小时，便随年长的哥哥在军营里见过不少新鲜事，也同哥哥一样开明上进。

彼时正值世纪末端，新旧文化碰撞，许多新青年受了新思想

的启蒙，开始接受西方的新思想、新文化。黄英的哥哥当时就是一个新锐人物，是第一个在凤凰开设邮政局和照相馆的人。作为崇拜哥哥的小妹妹，黄英也在这其间受到新思想的熏陶，成了凤凰第一个会照相的女孩子。而她的这种秉性，也传承给了自己的孩子。她的长子沈岳霖，便是凤凰第一个穿西服的，被本地人称作“土洋人”。

在黄英生下一儿一女后，沈老夫人就力主儿子沈宗嗣加入了清廷军队，在天津驻守大沽炮台。但多年打拼，沈宗嗣仍然只是驻守大沽炮台的提督罗荣光身边的一员裨将。

他无数次暗暗地期待命运的转机，然而，前方等待他的命运，究竟会怎样？时间，终究给了他一个答案，一个残酷的答案。

1900年，轰轰烈烈的义和团反帝运动兴起，八国联军趁机大举进攻中国，炮轰了大沽炮台。在敌人猛烈的攻势下，6月21日大沽口失守，守城的将领罗荣光自尽殉职。沈宗嗣趁乱在敌军中逃出，他虽然保全了性命，但是他的将军梦却就此破碎。他满怀悲愤地回了故乡，正是因为这一次的返乡，才有了后来沈从文的诞生。

动荡的时代，有着战争的残酷，也有着寻常人家的悲喜。在一片喧嚣声中，沈从文降生在了沈家宁静的庭院。只是，欢喜还未延续多久，沈从文的祖母就在他出生四个月后去世了。

还好，此后家里在那个动荡不安的岁月里都过得还算安稳，十余年未有亲人离去。

沈从文4岁时，母亲便教他识字。极聪慧的沈从文总是在得到外祖母手里的糖后，才会安安分分给母亲一个满意的答案。最初的启蒙教育几乎都是由母亲教授，待年岁稍大一点，沈从文便

随两个姐姐一同到一个本家女老师那里读书，只是由于年龄较小，玩的时候居多。

在沈从文六岁时，他和弟弟同时出疹子，两人浑身高烧不退，像两只火炉子，加上喉咙里似有个怪物，夜夜不停息像要咳破冲出来一般，揪得心脏喘不过气来。当时又是六月，大人不得抱，一抱便更觉难受。

家里经过商量，决定用竹簟将两人卷起，竖立在屋里阴凉处。在当时医疗不发达的湘西，还没有更可靠的药物来抵抗这类疾病，被这类疾病夺去生命的小孩极为普遍。对于当时的沈从文来说，这是一场大劫难，家里人已含泪默默在院落里准备了两口小棺材。

经过和死神的一番搏斗，兄弟二人在黑暗的深渊里最终闯出一条生路，在大人心里煎熬着，就要处于绝望境地时，兄弟二人高烧慢慢退去，身体慢慢好转起来。

后来，小弟被请来的一位高大健硕的苗族妇人悉心照料，长得高大结实，而沈从文经这场病变后消瘦得只剩筋骨，再也没有复原。

这次生病也算沈从文人生的一次磨难，算是为他此后人生道路上的起起伏伏，埋下了一份毅力和勇气。

后来的故事，究竟如何？故事刚刚起笔，这笔墨滚动起历史的卷轴，用时光织就一个真实的答案。

2. 军人世家的率真孩童

时光斑驳，游走着少年自由闲散的倒影，少年不知愁滋味，青山绿水、白堤绿柳是诗人的天堂，也培养出孩童天真烂漫的性情。翻回过去的旧书页，密密麻麻不知所云的文字，被少年一笔一划绘出的田野市集所遮盖。不需多么繁华和别具一格，在孩童眼中，什么新鲜事物都看不够，比起一板一眼的老夫子，大抵什么都是想要剖开来探寻一番的。

故事的开始就不寻常，六岁孩童心中的一方净土，不是谁都看得到，也不曾有人想过这个六岁孩童将来会成长得如此出色。那时的沈从文虽然还只是被父母寄予厚望的沈岳焕，但他已经有很多不同寻常的想法开始滋生了。

六岁，沈从文正式进入私塾读书，这间私塾是在衙门有差事的一位杨姓夫子开设的，学堂就设在衙门附近。杨夫子与沈家有亲戚关系，按辈分沈从文应唤杨夫子为姨爹。私塾重在启蒙和识字，在沈从文进入私塾后，每天便开始了读生书、认生字、写生字、背生书的生活，周而复始。学习内容包括《幼学琼林》《孟子》《论语》《诗经》。

夫子只教学生认字、背书，也不在意学生是否一知半解。写错或背错就要到夫子面前的长凳上趴着被打屁股。沈从文因为天资聪慧，小时候又多跟着姐姐听了些课，挨打的次数比别的学生少了许多。但是每天听着夫子云里雾里地念来念去，沈从文那颗

充满想象的童心开始按耐不住了。

尤其听同学在先生面前编扯着没能来学堂的谎话，私下又跟自己讲逃学在外经历的有趣的事情。这让沈从文也有了逃学出去玩耍的想法。沈从文那颗好动的心自然而然地被同学绘声绘色的描述吸引了，虽然大家谈论的不过是些寻常事，但就连在集市上胡乱闲逛，被讲出来也觉得十分有意思。

繁文缛节自然禁锢不了沈从文内心的声音，沈从文开始蠢蠢欲动。不久后，沈从文开始了第一次逃学。他像撒欢的马儿，自由地在草原上驰骋了一天，回到学堂后便收敛了那份欣喜，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。夫子问起便说：“昨天家里请客吃饭。”那时候家里请客是可以不去学堂的。

时间久了，沈从文逃学的事情还是露出了马脚。学堂夫子和家里两边都责罚了沈从文，沈从文的父亲更是信誓旦旦地说要剁了他的手指。小孩子听到自是被吓怕了，但最终父亲也只是让他罚跪。

父亲的责罚让沈从文心有余悸，但没过多久就抛之脑后了。逃课依旧是家常便饭，一年后，父亲为沈从文换了一家私塾。

换了私塾后，沈从文更是如鱼得水。因为新的私塾离家较远，在路上沈从文可以尽情地闲逛，还可以看到许多新鲜玩意，迟到也不怕没有理由来搪塞。沈从文天生聪慧，让他很好地感受到课本也就是小书的教育，同时，好玩的天性又让沈从文接触到生命这本大书。就这样沈从文开始受到生命的感化启蒙。

从沈从文家到新的私塾要路过一条市集，热闹非凡的市集调动着沈从文的好奇和想象，比起那些他已经得心应手写在纸上的字，还有信手拈来的课文，这些可有意思多了。

针铺前，白发老妪戴着一副老花镜，摇摇晃晃地磨着针，好似真的铁杵磨成了针。小贩们此起彼伏的吆喝声夹杂着几句争吵，还有路边讨饭的叫花子也都别具一番风味。面馆师傅精湛的拉面技艺和咔咔的切面声，都是沈从文想要一探究竟的，一切都像是崭新的世界，太多事物占据在沈从文脑中，只是远远看着就有意思极了，像干涸的井一下被注入新的水流一样，沈从文找到了自己欢快的小天地。

苗族壮汉一下下有力地踩着布，沈从文就在一旁呆呆地看着，一看可以看一个钟头。对于染布，沈从文是看不腻的，总觉得都是新鲜花样。搭着用来晾晒布匹的架子，盖上一层层染过的布后，五颜六色的随风飘起，在风的奏曲下，俨然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。又像是在捉迷藏一般，从一处跑到另一处，风掀起布匹，一会儿这样，一会儿那样。

斗蛐蛐也是沈从文的一大乐趣，每每离开时，还约定第二天照旧来。光影映射在那时欢快的笑脸上不舍得离开，时光走得再快，也带不走流年间的老街小巷市集留下的印记。缓慢的脚步带着清新的味道，旧时的记忆融合在心间，一颦一笑挂在脸庞，成了永恒美好的梦境。这些如同清晨的露，太阳未升起前，晶莹剔透闪着光，最美的纯真，便是这段岁月里不能忘却的美丽。

对小孩子而言，只要是新奇的，似乎就能拨动心中那根琴弦，奏出动听的交响曲。刑场也是沈从文会经过的地方，犯人行刑后的尸体总会被野狗撕裂分食。小时候的年纪还不懂得血腥，扔石头吓走野狗也是沈从文的乐趣之一。野狗被石头惊吓后匆忙撤去，而后再不甘心地再次围上来，这一幕总能逗笑沈从文。童真如这般，恐怕是把这当作一场大戏来看，只有顽皮，意识不到死亡背后的